# 橡胶转让合同范本(推荐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1-13

*橡胶转让合同范本1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出让人：\*\*\*\*\*\*\*\_\_\_\_\_\_\_省(\*\*区、直辖市)\_\_\_\_\_\_市(县)\_\_\_\_\_\_\_\_\_\_\_\_\_;受让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橡胶转让合同范本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_\_\_\_\_\_\_省(\*\*区、直辖市)\_\_\_\_\_\_市(县)\_\_\_\_\_\_\_\_\_\_\_\_\_;

受让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民法典》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国家对其拥有\*\*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方米(小写\_\_\_\_\_\_\_\_\_\_\_\_\_\*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方米(小写\_\_\_\_\_\_\_\_\_\_\_\*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通，即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通，即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但场地尚未拆迁和\*整，建筑物和基础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_\_\_\_\_\_\_\_\_\_\_\_，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方米\*\*\*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元);总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 \*\*\*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二期 \*\*\*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 期 \*\*\*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 期 \*\*\*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容 积 率\_\_\_\_\_\_\_\_\_\_\_\_\_\_\_\_\_\_\_;

建 筑 密 度\_\_\_\_\_\_\_\_\_\_\_\_\_\_\_\_\_\_\_;

建 筑 限 高\_\_\_\_\_\_\_\_\_\_\_\_\_\_\_\_\_\_\_;

绿 地 比 例\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受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动工建设。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五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六条 受让人必须\*\*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款规定之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整。

第二十八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土地转让居间热门合同范本 (菁华1篇)

**橡胶转让合同范本2**

出售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人:

法定\*\*人身份证:

买受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人:

法定\*\*人身份证: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荔枝山和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一、甲方将承包的鱼塘边荔枝山全部的和以\*\*\*二十五万元整的总价出售给乙方出售上述整树时限为壹年即从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止。

二、乙方有权整树处理所售的和x但山上的龙眼、荔枝、芒果、大叶紫薇、七里香以及其他小绿化树乙方无权处理乙方如有破坏甲方果园的果树或小绿化树以及损坏甲方果园任何设备设施如房屋、交通、通信、电缆等行为均按市场价赔偿给甲方。

三、乙方在处理所售的和时所涉及的法律责任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负任何相关责任和费用。

四、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内处理所售的和整树如乙方没有在合同期内处理或超出合同期还没有处理完所售的和在合同期过后甲方有权收回所有未处理的和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条件。

五、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必须先付给甲方\*\*\*十万元作为定金乙方在进场处理所售的和前必须付清十五万元\*\*\*的尾数方可处理所售的和乙方如在没有付清尾数情况下私自动工处理整树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付的定金同时终止买卖合同由此带来的乙方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同意乙方未能付清所有款项之前甲方承包的林木的所有权仍属于甲方所有。

六、本林地转让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提\*\*讼解决。

七、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八、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签字后生效。

九、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年月日

年月日

**橡胶转让合同范本3**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省（\*\*区、直辖市）＿＿＿＿＿＿市（县）＿＿＿＿＿＿＿＿＿＿＿＿＿；

受让人：＿＿＿＿＿＿＿＿＿＿＿＿＿＿＿＿＿＿＿＿＿＿＿＿＿＿＿＿＿＿＿＿＿＿＿＿＿＿＿＿＿＿＿＿＿＿＿＿＿＿＿＿＿＿＿＿＿＿＿＿＿＿＿＿＿＿＿＿＿＿＿＿＿＿＿＿＿＿＿＿＿＿＿＿＿＿＿＿＿＿＿＿＿＿。

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国家对其拥有\*\*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宗地编号为＿＿＿＿＿＿＿＿＿＿，宗地总面积大写＿＿＿＿＿＿＿＿＿＿＿＿＿＿＿＿＿＿＿＿＿＿＿＿\*方米（小写＿＿＿＿＿＿＿＿＿＿＿＿＿\*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方米（小写＿＿＿＿＿＿＿＿＿＿＿\*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年＿＿＿月＿＿＿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整和周围基础设施＿＿＿通，即通＿＿＿＿＿＿＿＿＿＿＿＿＿＿＿＿＿＿＿＿＿＿＿＿＿＿＿＿＿＿＿。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通，即通＿＿＿＿＿＿＿＿＿＿＿＿＿＿＿＿＿＿＿＿＿＿＿＿＿＿＿＿，但场地尚未拆迁和\*整，建筑物和基础地上物状况如下：＿＿＿＿＿＿＿＿＿＿＿＿＿＿＿＿＿＿＿＿＿＿＿＿＿＿＿＿＿＿＿＿＿＿＿＿＿＿。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方米\*\*\*大写＿＿＿＿＿＿＿＿＿＿＿＿＿＿＿＿＿＿＿＿＿元（小写＿＿＿＿＿＿＿＿＿＿＿元）；总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大写＿＿＿＿＿＿＿＿＿＿＿＿＿＿＿＿＿＿＿＿元（小写＿＿＿＿＿＿＿＿＿＿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大写＿＿＿＿＿＿＿＿＿＿＿＿＿＿＿＿＿元（小写＿＿＿＿＿＿元），付款时间：＿＿＿年＿＿＿月＿＿＿日之前。

第二期\*\*\*大写＿＿＿＿＿＿＿＿＿＿＿＿＿＿＿＿＿元（小写＿＿＿＿＿＿元），付款时间：＿＿＿年＿＿＿月＿＿＿日之前。

第期\*\*\*大写＿＿＿＿＿＿＿＿＿＿＿＿＿＿＿＿＿元（小写＿＿＿＿＿＿元），付款时间：＿＿＿年＿＿＿月＿＿＿日之前。

第期\*\*\*大写＿＿＿＿＿＿＿＿＿＿＿＿＿＿＿＿＿元（小写＿＿＿＿＿＿元），付款时间：＿＿＿年＿＿＿月＿＿＿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三章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

附属建筑物性质＿＿＿＿＿＿＿＿＿＿＿＿＿＿＿＿＿＿＿；

建筑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比例＿＿＿＿＿＿＿＿＿＿＿＿＿＿＿＿＿＿＿；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第十二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

（1）＿＿＿＿＿＿＿＿＿＿＿＿＿＿＿＿＿＿＿＿＿＿＿；

（2）＿＿＿＿＿＿＿＿＿＿＿＿＿＿＿＿＿＿＿＿＿＿＿；

（3）＿＿＿＿＿＿＿＿＿＿＿＿＿＿＿＿＿＿＿＿＿＿＿。

第十三条受让人同意在＿＿＿年＿＿＿月＿＿＿日之前动工建设。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３０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五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３０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

受让人：

见证人：

年月日

地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其它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工厂转让事宜，按照“\*等、自愿、合法”的原则，签订该房地产转让。

一、转让房地产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号码：

土地使用权证号码：

房地产座落：市区街(路)号#

建筑面积：\*方米；转让面积：\*方米

占地面积：\*方米；房屋用途：工业厂房

**橡胶转让合同范本4**

甲方(原林地使用者)：

乙方(原林木所有者)：

丙方(现林地使用及林木所有者)：

甲、乙、丙三方根据《林业法》、《合同法》在\*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方将面积为100亩的橡胶林地及胶树3000株转让给丙方，转让期限为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林权证》规定的使用期到 年止，使用期届满后甲方负责办理《林权证》使用期的延续手续，并保证合同继续履行至 年 月 日。

二、橡胶林地四界：东至 胶地为界;南至 胶地为界;西至 为界;北至 为界，林地面积及四至以《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三、橡胶林地转让金额为元( )，支付的时间为 年 月 日。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丙方享有对林地的经营管理权、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

五、甲、乙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乙方债务的抵押物。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林木由丙方自行处理，土地归还甲方。

八、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方不得对转让的林木进行任何砍伐及损坏;不得再行割胶及采集林地内的滋生物。

九、其他条款

1、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变更和终止合同，违约者必须支付对方违约金，其违约金金额按本地违约时同等橡胶树市场价格的五倍支付。

2、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国家征收的税费由丙方承担，丙方不再承担镇\*及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居)小组的一切费用。

(2) 甲、乙方负责协调和处置本林地与周边林地可能发生的矛盾纠纷。

4、本林地转让合同书未尽事宜，可经甲、丙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一旦发生诉讼由当地县人民\*\*受理。

6、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镇\*、镇级林业主管部门、村民小组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转让人(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林地的基本情况

转让林地位于勐满镇曼赛囡村委会上中良村民门桑，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人为门桑，面积为：400亩，转包给乙方，主要经济林木为橡胶，使用期终止日期为20xx年1月1日。

二、转让林地用途

本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批准，不得用于非林建设。

三、双方的\*\*和义务

(一)甲方的\*\*和义务

1、\*\*

有权\*\*获得转让收益。

2、义务

(1)确认前述转让林地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转让后发现原来存在林地、林木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转让合同。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不得干涉乙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和义务

1、\*\*

(1)\*\*享有转让林地使用、收益的\*\*，有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产品。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林业合作生产。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和扶持\*\*。

(3)转让林地被\*\*征用、占用的，有权对造成的损失\*\*获得相应补偿。

(4)转让期内，有权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林地和林木进行再转让，在转让的期限不得超过该林地扣除已使用期限后的剩余年限。

(5)受让人\*\*，其继承人可以在转让期内继承经营。

2、义务

(1)\*\*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转让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转让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报告。

(2)\*\*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3)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转让费。

(三)双方的其他\*\*和义务

1、甲方自本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在20xx年11月10日前停割该转让橡胶林地，并不得对该橡胶林木进行破坏性强割，同时应保持橡胶林地的胶碗、胶架、防雨设施完好无损。

2、移交橡胶林地时该橡胶林地的割胶物资(胶碗、胶架、防雨设施等)一并无偿移交给乙方。

3、乙方自20xx年11月30日起，经甲、乙双方清点并确认具体橡胶株数。

4、转让期满后，转让林地上的橡胶林木由乙方自行处理，所得收益归乙方。

四、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本合同约定林地价按实际有效株数计算亩数，橡胶树按每有效株元/株计算，具体株数以双方实际清点并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给甲方定金20(大写：贰合万元整)，待甲方停割后，乙方再支付6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给甲方，剩余的资金于20xx年2月底之前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五、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40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人民\*\*提\*\*讼。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橡胶转让合同范本5**

发包方：\_\_\_\_\_\_\_\_法定\*\*人(负责人)：\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住所：\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法定\*\*人(负责人)：\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住所：\_\_\_\_\_\_\_\_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合同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承包林地情况

发包方将坐落在\_\_\_\_\_\_\_\_的林地，宗地序号：\_\_\_\_\_\_\_\_宗地编号：\_\_\_\_\_\_\_\_，树种：\_\_\_\_\_\_\_\_，面积共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共\_\_\_\_\_\_\_\_年。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第二条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第三条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元\*\*\*(大写：

1、林地承包价格为元/亩〃年，承包年合计元\*\*\*。

2、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元\*\*\*。

3、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元\*\*\*。

(二)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承包方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支付：

1、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分期付款支付：\*\*\*)

3、其他方式支付：

第四条双方的\*\*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和义务

1、\*\*

(1)发包方有权\*\*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2)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赔偿。

(4)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5)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2、义务

(1)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

(2)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承包合同。

(3)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不得干涉承包方\*\*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5)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6)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承包方的\*\*和义务

1、\*\*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生产经营和\*\*处臵林木及产品;有权\*\*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2)享受国家优惠\*\*和扶持。

(3)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林地承包的承包人\*\*，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5)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2、义务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臵荒芜。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报告。

(4)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6)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办理相关手续。

(7)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本集体经济\*\*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特别约定

(一)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2、\*\*经本集体经济\*\*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承包的票决记录复印件;

3、乡(镇)\*批准意见书。

(二)其他：\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合同有效期间，如因\*\*\*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_\_\_\_\_\_\_\_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_\_\_\_\_\_\_\_。

(四)合同终止或\*\*后，原由承包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臵方式为\_\_\_\_\_\_\_\_。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臵方式为\_\_\_\_\_\_\_\_。

(五)合同期满后，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_\_\_\_\_\_\_\_‰的\*\*金;逾期超过30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申请诉讼。

第九条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包方(盖章)：\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鉴证方(盖章)：\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

鉴证方(盖章)：\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

——林地转让标准合同范本 (菁华1篇)

**橡胶转让合同范本6**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着\*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

一、 林地基本情况及转让期限

1、甲方将坐落在---村麻子冲口的村属公共山林地 亩，\*\*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该林地四至是：南至 ,北至 ，西至 ，东至 。森林类别 ：混杂灌木丛。

2、转让期限为长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3、林地面积、四至及其附图为准。

二、双方的\*\*、义务

1、转让后，乙方终生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2、乙方对转让林地\*\*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林地转让价格总计 元。支付的时间为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条款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不得违约。

2、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一式3份，甲乙双方、鉴证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鉴证人(签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转让合同范本 (菁华1篇)

**橡胶转让合同范本7**

甲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 亩地转让给乙方。并达成以下规定； 一、转让土地四至东至 为界，西至 为界 南至 为界，北至 为界。二、转让土地面积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面积为 亩。三、转让金额本次转让金额按每亩（ ）计算，共计 元整，作为征地补偿费。由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四、其他规定1、乙方在付清协议规定款项后，所取得的土地所有权自行转让给他人，甲方不得干预。 2、若乙方需要办理土地所有权手续时，甲方须无条件协助办理，并不再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若国家或\*等其他部门占用该地块时，由于乙方已经付给甲方征地补偿费，所以因土地所得的一切补偿费及其他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五、转让期限由于本次转让，乙方已一次性付给甲方土地补偿费，因此，转让期限永久。六、违约责任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单方\*\*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双倍损失。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证人： 年 月 日

——\*\*土地转让合同范本 (菁华1篇)

**橡胶转让合同范本8**

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1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着\*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

一、 林地基本情况及转让期限

1、甲方将坐落在 的林地 亩，\*\*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该林地四至是：南至 ,北至 ，西至 ，东至 。森林类别 ，地类 。

2、转让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林地面积、四至以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二、转让林地的用途

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三、双方的\*\*、义务

1、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w

2、乙方对转让林地\*\*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3、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由乙方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

四、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林地转让价格为 元/亩，合计 元。支付的时间为。

五、其他条款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元。

2、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2)

4、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发包方、乡\*、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

年 月 日

森林资源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2

[遂]森资转字第号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件》及《县商品林林木、林地转让办法》等有关\*\*法规，本着\*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物

甲方将合法拥有有权处置的座落在乡(镇)村组，小地名： (东至 西至南至 北至)，面积 亩的(林权证号： )进行转让。

**橡胶转让合同范本9**

甲方：

乙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自身权益，甲乙双方在公\*、自愿、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甲方将粤林证字 第 号，编号 林权证，林地所有权\*\*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林地原有桉树归甲方所有。甲方在办理过户前负责砍伐原有林地桉树，砍伐期为本协议签字付款后 月。

粤林证字 第 号，编号 林权证，林地所有权\*\*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使用\*\*人 转让费 万元\*\*\*。甲方前期收取乙方转让费 万元\*\*\*，办理过户给乙方姓名等手续，依收据为证(若过户不成功，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待林权证过户给乙方姓名后，乙方将剩余款项及时转到甲方账户上。

林地面积、四至及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地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乙方对转让林地\*\*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甲方委托人一份，乙方一份)，签字付款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橡胶转让合同范本10**

甲方(原林地使用者)：

乙方(原林木所有者)：

丙方(现林地使用及林木所有者)：

甲、乙、丙三方根据《林业法》、《合同法》在\*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方将面积为100亩的橡胶林地及胶树3000株转让给丙方，转让期限为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林权证》规定的使用期到年止，使用期届满后甲方负责办理《林权证》使用期的延续手续，并保证合同继续履行至 年 月 日。

二、橡胶林地四界：东至 胶地为界;南至 胶地为界;西至 为界;北至 为界，林地面积及四至以《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三、橡胶林地转让金额为元( )，支付的时间为 年 月 日。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丙方享有对林地的经营管理权、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

五、甲、乙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乙方债务的抵押物。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林木由丙方自行处理，土地归还甲方。

八、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方不得对转让的林木进行任何砍伐及损坏;不得再行割胶及采集林地内的滋生物。

九、其他条款

1、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变更和终止合同，违约者必须支付对方违约金，其违约金金额按本地违约时同等橡胶树市场价格的五倍支付。

2、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国家征收的税费由丙方承担，丙方不再承担镇\*及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居)小组的一切费用。

(2) 甲、乙方负责协调和处置本林地与周边林地可能发生的矛盾纠纷。

4、本林地转让合同书未尽事宜，可经甲、丙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一旦发生诉讼由当地县人民\*\*受理。

6、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镇\*、镇级林业主管部门、村民小组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橡胶转让合同范本11**

甲方： 乙方：

住址：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根据《\*\*\*\*\*\*\*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本着\*等、自愿、公\*、公正原则，就橡胶林地转让问题，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林地概况：甲方将其位于 村民委员会辖区内橡胶林地，面积约 亩，转让给乙方管理经营。橡胶林地的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期限：共 年，即二○一四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总转让价款为 ，小写： (若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支付价款 ，小写： ;相关产权证明办理完成后 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价款，小写： 。交款后，转让范围内的全部地上物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主处理，甲方不得干涉。

四、甲、乙双方的\*\*与义务。

1、甲方保证其转让的橡胶林地属商品经济林地，且具有完全的处分权，如因甲方转让林地权属有纠纷，甲方要负责解决，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2、在合同期限内，甲方须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做好确认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工作，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经营权，收益权不受侵害。

3、在合同期限内，如原有设施不足，乙方根据需要，在林地范围内开通道路，修筑灌溉设施，构建临时住宿等生产必备之条件，甲方不得向乙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且在乙方需要的时候提供一定的配合。

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转让或出租该林地，甲方不得故意阻挠，乙方转让该林地，甲方不得收取费用。

5、乙方子女享有继承权。

6、甲方要协助乙方申办林权登记手续。

7、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对林地有\*\*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8、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对林地承包经营，\*\*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9、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可以向外招商引资或引进技术和资金与第三人进行合作经营或联营，甲方不得进行任何的干涉。

10、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要做好转让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五、转让的林地，如因\*建设需要征用而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都不能追究对方责任。\*补偿的土地款归甲方所有，其他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都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告知甲方，双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转让款。

七、合同期满时，如乙方继续转让该林地，必须在期满前30天内告知甲方。合同期满时，林地内的橡胶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收割期、或因收割指标等限制未能收割，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合同期限至橡胶收割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合同期限。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合同，如单方\*\*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交付违约金万元，并要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合同。

2、如因甲方转让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转让的林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按合同(八.1)条处罚。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解决。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备案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橡胶转让合同范本12**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着\*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

一、 林地基本情况及转让期限

1、甲方将坐落在 的林地 亩，\*\*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该林地四至是：南至 ,北至 ，西至 ，东至 。森林类别 ，地类 。

2、转让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林地面积、四至以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二、转让林地的用途

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三、双方的\*\*、义务

1、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2、乙方对转让林地\*\*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3、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由乙方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

四、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林地转让价格为 元/亩，合计 元。支付的时间为。

五、其他条款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元。

2、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发包方、乡\*、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

年 月 日

——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 (菁华4篇)

**橡胶转让合同范本13**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就指定土地转让合同项目签订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受让位于:

地类(用途)：为住宅用地;

(以下简称指定土地)签约的各项事宜，并由乙方促成

甲方与转让方合同的签约成立。

第二条 指定土地慨况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

土地用途： 。

容积率：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依照转让方的要求,提供该公司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身份证明，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2、甲方应承诺该地块由乙方促成土地转让成功,应付居间费\*\*\* 万元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转让方就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有权\*\*甲方直接与转让方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3、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居间报酬的确定

甲乙双方确定指定土地的转让成交价格为(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谈定)万元亩，土地转让所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促成甲方与转让方达成转让协议成功, 甲方按条款付乙方\*\*\* 万元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土地转让居间标准合同范本 (菁华1篇)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